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稿）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802
承 辦 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57、205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2司執庚字第6680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准許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三人彰化縣二林鎮農會信用部收取如說明一所示之存款債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6805號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蔡適新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前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彰院執112司執庚66805字第1124058954號執行命令，在新臺幣2,057元範圍內（應扣除手續費250元），扣押債務人蔡適新（身分證統一編號：N12*****97號）對第三人之上開債權，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准由債權人向第三人收取。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之上開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異議，否則本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 四、第三人於依本命令辦理前，又收受其他扣押命令，而其扣押金額超過債務人之存款債權未受扣押部分者，應即將債務人上開之債權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並將其事由向各執行法院陳報。
- 五、債權人及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向本院陳報收取情形。
- 六、檢送債權人下列文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8934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正本均乙件。

正本：第 三 人 彰化縣二林鎮農會信用部

設彰化縣二林鎮儒林路2段260號

副本：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送達代收人 陳文娟

住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11樓

電話：02-21812181#6159

債 務 人 蔡適新

住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中山北路二段375號2樓（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

函 稿 代 碼：7.10.2 收取存款（強115Ⅱ）

股 別：庚股

擬 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 決行